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12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連惟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24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35號，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739號、第4991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再審聲請意旨略以：

㈠證人黃○賢沒有親見毒品交付過程，故其偵審證述不可採信，又監聽譯文不足作為補強證據，且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連惟新（下稱聲請人）沒有營利意圖，故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誤。此外，原確定判決未斟酌下述證人言詞或書面證述，該等證述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判決確定前已存在而未及調查斟酌」之證據，聲請人自得據此提起再審：

1.證人張○緯（下逕稱其名）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檢察官第二次訊問(下稱第二次偵訊)時，已改稱「當日與聲請人在忠孝加油站見面後，聲請人直接帶伊去呂○國的家，但呂○國沒有貨，未交易成功，伊就回家了」等語。

2.再證一「呂○國112年1月9日自白書」：呂○國自陳109年7月3日有親手交付安非他命1包給張○緯，當天張○緯到他住處本來是要買新臺幣（下同）2千元安非他命，但他手邊沒

有足夠的量，就把自己用剩下的請張○緯吃等語。

3. 再證二「張○緯109年11月15日自白書」：張○緯自陳本案案發當日其打電話請聲請人幫其處理毒品，聲請人約其在加油站見面，碰面後，聲請人帶其到聲請人友人家，其問該友人有無毒品可賣，該人說沒有，其和聲請人就各自離開回家等語

4. 依前開證人之言詞及書面證述，應得證實聲請人並無於109年7月3日販賣第二級毒品與張○緯，聲請人主觀上更無營利意圖，原審未及審酌前開證人之言詞及書面證述，應認該等證述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未經斟酌之新證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提出再審之聲請。

㈡原確定判決採用張○緯109年11月4日檢察官第一次訊問(下稱第一次偵訊)時之證述、證人黃○賢偵審之證述，認定聲請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惟張○緯警詢證述係警員以「利誘」、「偽計」等不正方式取得，無證據能力，且張○緯第一次偵訊證述內容、證人黃○賢偵審證述，核與張○緯第二次偵訊證述全然相反，亦與上開再證一、再證二自白書之自白內容不符，足徵張○緯第一次偵訊證述與證人黃○賢之偵審證述，均非事實，其等前開證述要屬虛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提出再審之聲請。

二、按法院認為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復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又上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

所指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仍須以作成確定判決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者，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為限。如受判決人提出者為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但該等事實、證據在判決確定前已業由原審法院本於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或提出，在審判程序中詳為調查之提示、辯論，則原審法院就該等業經調查斟酌之事實、證據，無論最終在確定判決中已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之理由而有漏未審酌之情事，終究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3項規定所指「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該等事實、證據仍非屬上開所謂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1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因為新事實、新證據必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即原確定判決所未評價過之事實、證據，始足當之，故聲請人所提出之事實、證據，是否具有新規性，自應先予審查。如係在原確定判決審判中已存在或提出之事實、證據，經原法院審酌捨棄不採者，即不具備新規性之要件，自毋庸再予審查該事實、證據；又聲請再審案件的事證，是否符合此項要件，其判斷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再審書狀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再審書狀附具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又上開法定程式欠缺，非屬聲請時書狀漏未敘述理由或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等可補正之情形，而是所主張者是否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後段命補正之範疇，而應依其聲請內容審查程序是否合法。若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即應以其聲請為不合法，依

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之，必程序合法後，方為再審有無理由之實體審查。次按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同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以原確定判決所憑之證言為虛偽為原因，提起再審之聲請，如未提出證人經判決確定為偽證，或其刑事訴訟之不能開始、續行，非因證據不足之證明者，即應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65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原確定判決已依憑聲請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坦承通訊監察錄音譯文為其與張○緯之對話、有與張○緯於原確定判決事實欄所載時、地見面）、張○緯於檢察官第一次偵訊時之證述、證人黃○賢於偵審之證述（張○緯向聲請人以2,000元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經過）、聲請人與張○緯間之通訊監察譯文，及聲請人持用之0986***27號（詳卷）行動電話行動上網歷程、聲請人移動簡表及行動路徑等資料補強證人張○緯、黃○賢前開證詞之憑信性等證據資料，並敘明聲請人就本案犯行有營利意圖之理由，認定聲請人有原確定判決事實欄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張○緯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聲請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原確定判決之採證、認事及用法，已詳為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原確定判決第6頁至第11頁）。並對於聲請人於原確定判決所辯各節，如何認不足採，具體論析明確，亦於理由內詳加指駁。核原確定判決所為論斷說明，有卷存原確定判決所載事證足憑，核無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判決理由矛盾或不備之違法情形。

四、聲請人雖執前詞聲請再審，惟查：

㈠再審聲請意旨主張證人黃○賢沒有親見毒品交付過程，故其偵、審證述不可採信、監聽譯文不足作為補強證據、聲請人沒有營利意圖云云，乃係對原確定判決關於證據之取捨、證

明力之判斷、事實之認定等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意再事爭執，未符「新規性」之要求，依前揭說明，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要件不符。

㈡再審意旨所提出之張○緯第二次偵訊證述、再證一呂○國自白書、再證二張○緯自白書，均業經原確定判決於審判程序中詳為調查並提示、辯論，已難謂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3項規定所指「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且原判決業依卷存證據資料，詳細剖析並敘明：張○緯於檢察官第一次偵訊後，聲請人與張○緯碰面、討論本案案情，請張○緯書寫不實「自白書」（即再證二自白書，內容為：連惟新沒有販賣毒品予張○緯，連惟新是帶張○緯去呂○國家，呂○國表示沒有毒品可販賣予張○緯後，張○緯與連惟新即返家等語）。張○緯第二次接受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與連惟新在加油站碰面，但到加油站後連惟新沒有販賣毒品給我，連惟新是把我帶去呂○國家，但當日我也沒有向呂○國購買毒品」等語，係相互勾串後虛偽之陳述，已構成偽證犯行（張○緯第二次偵訊證述犯偽證罪部分，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35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不足採信（原確定判決第11頁至第12頁）。證人呂○國於偵查中、第一審審理時所為證述，多有歧異，且與常情及客觀事證不符，而呂○國「再證一自白書」所稱把自己用剩下的一點安非他命給張○緯帶回去云云，不僅與其於偵查（再證三筆錄）及第一審審理時證述其告訴聲請人及張○緯其沒有安非他命後，聲請人及張○緯就走了等語大相逕庭，亦與張○緯「再證二自白書」所述因為呂○國沒有毒品，其就離開回家等語不合，足見聲請人所提出之再證一呂○國自白書應是事後勾串之詞，不足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認定（原確定判決第12頁至第14頁）等語綦詳。從而，聲請再審意旨所陳，顯係對原確定判決已調查審酌明確認定之事實及關於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等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意再事爭執，顯然非屬「未判斷資料性」之「新證據」，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

所確認之事實，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要件不符。

㈢再審聲請意旨㈡固指原確定判決所憑之張○緯第一次偵訊時證言、證人黃○賢之偵審證言為虛偽云云，惟未提出可證明張○緯第一次偵訊時證言、證人黃○賢之偵審證言業經判決確定為偽證，或其刑事訴訟之不能開始、續行，非因證據不足之證明，僅片面主張張○緯第一次偵訊時證言、證人黃○賢之偵審證言為虛偽，揆諸上開說明，自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之法定再審程式不合，且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後段命補正之範疇。至其所稱張○緯警詢證述係警員以「利誘」、「偽計」等不正方式取得，無證據能力（再證四刑事辯護意旨狀），且原確定判決未論述證人張○緯警詢證述具有證據能力之理由，應有違法云云。然原確定判決就司法警察並無利誘、偽計或以不當誘導方式取得張○緯警詢陳述乙節，業已詳為論述，復說明該確定判決因未採用張○緯警詢時陳述作為認定聲請人犯罪事實之證據，爰不贅述該證據之證據能力（見原確定判決第3頁至第6頁），核無違法或不當，是聲請意旨此部分主張，顯係執業經原確定判決指駁不採之辯解，再重為事實上之爭辯，亦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聲請意旨所陳，無非專憑己見，仍執業經原確定判決指駁不採之辯解，再重為事實上之爭辯，且所舉之證據亦非「新證據」，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6款所定得聲請再審之要件均不符。是聲請人所提再審聲請，就聲請人以原確定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再審事由而聲請再審，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且無可補正；以原確定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事由而聲請再審，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亦無理由，應逕予駁回。

六、末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固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

到場者，不在此限。所稱「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等事由，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立法理由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點之4可資參照。故有關於必要性之判斷，則應視踐行該法定程序是否有助於釐清聲請意旨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自未排除法院於認有程序上不合法、顯無理由或應逕予開啟再審程序時，得不經踐行該法定程序並逕為裁定，故基於立法者就聽審權保障與考量司法資源有限性之合理分配，法院自得依據個案情節考量其必要而有判斷餘地。依此，本件聲請意旨業已敘明其聲請再審事由，然或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屬顯無理由。依前開說明，本院即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聲請人與檢察官意見之必要，以期訴訟經濟而節約司法資源，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劉又華